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　合格教師加科及跨領域　隨班附讀申請單**

**【請於當學期加退選前申請完成申請】**

**壹、申請**

1. 選課修讀課程時間：　　　學年度　第　　學期。

**二、**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 男  □ 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MAIL信箱 |  | | | 聯繫電話 | 住家：  手機： |

1. 選課資料：**（以下各欄請查填清楚，否則不予受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班級 | 科目 | 上課時間 | 學分 | 開課單位核章 | | |
| 授課教師 | 系所助教 | 系所主管 |
|  | □必修　□選修 |  |  |  |  |  |
|  | □必修　□選修 |  |  |  |  |  |
|  | □必修　□選修 |  |  |  |  |  |
|  | □必修　□選修 |  |  |  |  |  |
|  | □必修　□選修 |  |  |  |  |  |

**※注意事項：（請仔細閱讀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師培中心承辦人員）**

1.資格限制：依教育部104.1.28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9140A號函說明，申請隨班附讀者，應先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該類課程認定，經學校認定學分不足使得同意申請隨班附讀。

2.修習學分限制：每學期至多修習10學分為原則，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。

3.辦理流程：

(1)請先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（http://uaap.ntua.edu.tw/ntua/，帳號guest、密碼123）查詢全校課表，並填寫本申請單，經「授課教師」及「開課系所」核章同意後，送回本校「師培中心」承辦人審查及協助選課。

(2)再至本校「教育推廣選課系統」（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/）完成「加入學員」，以利後續選課及費用繳交。

(3)經本校「師培中心」完成審查後，本申請單送交本校「推廣教育中心」登錄課程，依本校「推廣教育選課系統」繳費帳號完成繳費，再將身分證正反面、相片及本校校友證等資料，Mail至ee@ntua.edu.tw信箱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師培中心承辦人簽章** | **師培中心主任簽章** |
| 資格審查：  課程審查： |  |
| **會辦單位：** | |
| **推廣教育中心承辦人簽章** | **推廣教育中心組長簽章** |
| 繳費帳號：  第一銀行（007）帳號332-1-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- |  |

4.收費標準：除因特殊原因並經奉核准外，均依本校推廣教育收費標準辦理，每一學期報名費新臺幣500元，每1學分新臺幣2,000元，若有實習課程比照學分收費。**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本校不開放未繳費旁聽**。

5.成績單及學分證明：課程結束1個月後，始可本校「師培中心」申請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。

**貳、審核及選課資料登錄（以下由負責單位填列）**